



振兴医疗财团法人振兴医院 装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及心内除颤器病患出院须知

- 一、当医师为您装置人工心脏起搏器后，您会收到一份永久性的原厂心脏起搏器识别证，请勿遗失。
- 二、请您务必随身携带此识别证，因识别证上注明您的医师姓名及电话号码、何种型式的人工心脏起搏器，以备紧急状况所用。
- 三、如果您欲搭飞机旅行，在登机前，金属侦测器会有反应，所以请您先出示心脏起搏器识别证。
- 四、当手术后您可以有个正常活动的生活，依医师指示如：
 - (一)中等程度运动。
 - (二)回到正常工作职场上或个人生活圈内。
 - (三)旅行，包括驾车。
 - (四)沐浴(水不会损坏人工心脏起搏器)；回诊时医师会视伤口并告知是否可碰水。
 - (五)正常性生活。
- 五、避免接受电疗法、放射治疗，若需接受电生理手术或核磁共振检查前，应事前与心脏科主治医师讨论是否适合，并作调整。
- 六、避免出入高电压、高电磁波场所，大多数家电产品如电视、烤面包机、吸尘器、微波炉、剃须刀没有影响，但移动电话应尽量保持至少 15 公分以上的距离或使用扩音功能及蓝芽耳机。
- 七、每日固定的时间，自行测量脉搏一分钟，并与心脏起搏器设定的心跳次数作比较。
- 八、如有下列症状发生时，应立即与您的医师联络：
 - (一)呼吸困难。
 - (二)晕眩或昏倒。
 - (三)长期疲劳无力感、心跳次数低于心脏起搏器设定的次数。
 - (四)四肢水肿。
 - (五)胸痛。
 - (六)长期打嗝。
 - (七)心悸。
 - (八)心内除颤器连续电击 2-3 次以上需紧急回诊。
- 九、心脏起搏器植入伤口或心脏起搏器附近皮肤有红肿热痛、流脓分泌物或心脏起搏器突出、外露合并发烧时，也请与您的医师联络。



振兴医疗财团法人振兴医院 装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及心内除颤器病患出院须知

十、请定时与医师约定回诊时间，3-6 个月定期检查。

十一、最后请牢记：一定要随身携带心脏起搏器识别证。

十二、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本院联系。谢谢您的合作

十三、参考文献

叶美玲、陈兴夏、陈静修(2006). 急性心血管疾病之护理. 台北：五南。

曾梓雄、段大全. (2009). 植入式心内去颤器简介及其对突发性心因性猝死的初级及次级预防. 临床医学, 65(5), 366-373。